

八个月发生 7 起陶瓷厂盗窃案

如何有效遏制员工“监守自盗”?

2019年来,全国多个产区发生陶瓷厂盗窃案件,涉案金额高达7万元,给受害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数十万元。盗窃案件的频发,折射出陶瓷企业管理粗放、漏洞百出的“硬伤”。

梳理近几年发生的陶瓷厂“盗窃”事件,竟有数十起之多,江西、辽宁、山东、福建等建陶产区是案发的重灾区,其中大多数是“内鬼”监守自盗所为。

广东肇庆一家陶企的生产负责人坦言,“盗窃”事件频现,归根结底是企业管理出了问题,实际上通过管理的完善、机制的强化,能够有效杜绝工厂内部的“盗窃”事件。

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陶瓷企业升级管理,扫除企业发展弊病,构建良好规范的生产秩序正当其时。

陶瓷工厂盗窃案件频发

近日,《岳阳日报》报道,湖南临湘一陶瓷企业的保洁员曾某、张某在过去两年里,因工作原因经常要处理大量包装纸箱,两人遂在纸箱上打起了歪主意,利用工作之便,监守自盗,大肆盗窃工厂纸箱卖出。最终,临湘市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曾某、张某拘役5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其盗窃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9月前后,被告人曾某、张某在临湘市某陶瓷有限公司1号车间共同盗窃纸箱7次,销赃得款人民币592元,曾某分得人民币312元,张某分得人民币280元。被告人张某在某陶瓷有限公司1号车间单独盗窃纸箱1次,销赃得款人民币70元。

《陶瓷信息》记者查阅相关资料及媒体报道发现,在陶瓷行业,企业员工监守自盗、窃取公司财物的现象并非个例,几乎每年都有多起类似的新闻事件被曝光,仅2019年来,8个月内全国就被曝光了逾七起陶瓷厂盗窃案件。

说起陶瓷厂盗窃案件,佛山多家陶企负责人表示“这不是什么新鲜事”。早在2012年以前,广东产区高速发展,大量的陶企招工建线,再加之管理不严,盗窃事件频发,但近几年,大部分工厂在安保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盗窃事件大量减少。

老黄是佛山三水一家陶企的行政部经理,说起早年间发生在厂区及周边的盗窃事件,老黄至今仍心有余悸。“有陶瓷厂一夜之间丢失几百个铁架,还有陶企重量达四千多斤的压机模具总承包被盗。”

更骇人听闻的是,其中不乏严重的团伙作案,以地域为区隔组成帮派,不同的帮派“负责”各自的区域,所

在区域内的陶瓷厂,就成了这些团伙的“眼中肉”。他们采取“掩耳盗铃”的方式,伙同工厂里的“老乡”,盗取工厂大量的财物,给陶企造成许多不可逆转的重大损失。

令老黄印象最为深刻的一次偷盗案件是,2010年的时候,工厂一次性丢失30余台电机,总价值超30万元。“这完全是一起从策划到行动都经过缜密规划的团伙案件,也说明了彼时陶瓷企业在行政管理方面存在疏漏,虽然制度每家陶瓷厂都有,但是很难落地,只能靠管理手段进行约束。”

一位供应商向《陶瓷信息》记者表示,实际上广东产区的工厂管理较为严格,员工盗窃事件不易发生,江西、湖南、四川、山东、河南等产区工厂的管理较为松散,更容易发生员工“监守自盗”或公司财务失窃事件。

据介绍,一个典型的差异的是,广东产区的工厂大门紧闭,供应商或陌生人在没有预约的情况下,很难进入,部分工厂甚至还会在厂门处搜查驶离厂区的汽车的后备箱,可谓“关卡重重”;而江西、湖南、四川、山东、河南等产区的工厂管理松散,陌生人很容易混进工厂乃至车间,导致工厂财物极易丢失。

工厂管理粗放 给予偷盗者可乘之机

陶瓷是劳动密集型产业,一家工厂动辄上千名员工,并且每一位员工的素质参差不齐,这给工厂的管理带来了较大挑战,同时也因为管理的漏洞,滋生了盗窃犯罪行为。

前述佛山三水某陶企行政部经理老黄认为,针对工厂盗窃案件频发的问题,每家陶企均有制定相关惩处制度,但仍不能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归根结底是行政管理手段太粗放,给予图谋不轨者可乘之机。

老黄介绍,五年前其所负责管理的工厂盗窃案件时有发生,其中用于窑炉环节的电热偶(黄金含量约80%),因为单价高昂、携带便利,成为最容易丢失的财物之一。但后来通过一系列行政管理手段,基本杜绝了此类案件的发生,“特别是最近几年,工厂再也没丢过东西。”

老黄说,为了应对员工“监守自盗”,其在工厂周边设立了员工打卡机位,固定时间按时打卡,以这种方式让工作人员保持一定的流动性和没有作案时间,其次在工厂内部组织纠察队,对工厂及周边进行巡查,同时还在厂房门口安装金属探测仪,防止设备中的贵金属被携带出厂。这些举措执行一段时间之后,工厂治安明



漫画来源于网络。

显有所提高。

值得注意的是,现在工厂的大部分工人都有代步工具,如摩托车、自行车、小车等,因此会产生一些管理盲区,譬如员工将零部件中的铜剥离下来,藏在摩托车的工具箱中,还有人藏在衣物里。“于是开始对出入工厂的车辆进行搜查,但大部分人相当不配合。”老黄说,后来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自己和工厂生产负责人每天提前三分钟前下班,开车堵在厂门口,让保安率先检查自己的车辆,以此为示范,逐渐其他人也开始自愿接受检查。

同时,在工人的招聘上,老黄十分警惕。“在企业人事招聘建档时,直接和当地公安部门进行对接,通过全国信息联网,查看该应聘者有无犯罪前科。”

聘用之后,定期加强对工人思想方面的教育培训,

从人性、道德等方面,进行宣讲,传达正能量,通过正确引导、严格管理以及规范的监督体系,降低偷盗事件的发生率。

老黄表示,现在公司对于偷盗行为的处置是:涉案金额1000元以下的情节较轻者,直接劝退;涉案金额超过1000元的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但很多时候,员工偷东西之后不会主动承认,所以大部分都直接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

总体来看,随着陶企管理的加强,工厂偷盗与失窃事件有所减少,但仍然屡禁不止,处于高发状态,甚至有的是持续性作案,给陶瓷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可以预见,短期内陶瓷厂的偷盗案件难以根除,并持续倒逼陶企优化管理。(冯若茜 操儒冰)

各地陶瓷厂员工“监守自盗”案件盘点

1 山东嘉祥一工厂 50 箱瓷砖丢失

2019年7月,山东嘉祥县米兰新能源厂子里,院内的50余箱瓷砖被盗。嘉祥县民警调查发现,系刘某某、夏某某、满某某在米兰新能源有限公司干活期间趁机盗窃工厂里的瓷砖,并将瓷砖用摩托三轮车运到刘某某居住的小区内的储藏室内。违法行为人刘某某、夏某某、满某某被依法行政拘留。

2 江西景德镇一陶企铜板被盗

2019年5月7日,三龙派出所接景德镇乐华陶瓷有限公司保安队长陈某报警称:7日早晨,工作人员发现瓷砖分厂的监控设备在6日晚21时30分被人为断电,经过对厂区财物的清点,发现在二楼机房的11块换下来的废弃铜板被盗,价值约13000元。民警根据案发现场情况对厂区工作人员进行摸排走访,逐步发现机电班员工严某有作案嫌疑,将其口头传唤至三龙派出所进行询问,严某如实交代了5月6日伙同金某的作案事实。

3 福建南安一陶瓷厂电工盗 27 捆电缆线

2019年3月,福建南安一陶瓷厂电工夏某监守自盗,先后三次趁人不注意,摸入工厂发电房,将窑炉上拆下来的电缆线共计27捆盗走,并变卖获得赃款7万余元。4月份,工厂因为窑炉复工,才发现电缆线“不翼而飞”,在感觉到事情的严重后,夏某主动向厂里的领导坦白其盗窃行为,并向厂里提交了4万元和一辆价值几万的二手小轿车,希望能“调解”处理。最终,工厂选择报警,夏某因盗窃被当地警方依法刑拘。

4 辽宁法库一陶企电缆被盗 造成损失 20 余万元

2019年2月份,辽宁法库县经济开发区某陶瓷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报警称,该厂生产车间价值2.3万余元的电缆线被盗,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20余万元。经过民警一周的不懈努力,最终在法库镇某小区内将3名犯罪嫌疑人冀某(男,36岁)、张某(男,43岁)、王某(男,32岁)抓获。三名犯罪嫌疑人对盗窃企业电缆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5 江西一陶瓷厂业务员侵占货款 25 万元

2018年,江西高安一陶瓷厂业务员,迷恋赌博活动,并将工资收入挥霍一空,为弥补亏空,挽回损失,利用其业务员身份,以公司大客户需要发货为由,3个月内多次将公司瓷砖套出转卖他人,并指定个人账户,收取货款258860余元占为己有,构成涉嫌职务侵占罪。

6 江西一陶企喷墨主管盗取喷头 总价值近 12 万元

2017年,江西高安一陶瓷厂喷墨主管李某,沉迷于赌博的恶习,促使他耐不住“喷头的诱惑”,不断监守自盗,多次窃取工厂的闲置喷墨机喷头共计15个,并低价销给当地一家专门生产维修陶瓷器械的公司。但“纸最终没包住火”,厂里的一次零件大清点,发现了事情的真相。经高安市价格认定监测管理局鉴定,李某窃取的15个喷墨机喷头,总价近12万元。

7 景德镇一陶瓷厂“内鬼”盗 9 个马桶

2015年,景德镇一陶瓷厂在仓库有专人24小时看守,厂区有人员流动巡逻的情况下,9个马桶离奇失踪。后经警方侦查,原来是出了“内鬼”,工厂保安周某利用做巡逻保安的便利,分3次,转移了仓库内的9个马桶,准备带回家中盖新房用。据统计,被盗的9个马桶市场价值共计6000多元。

8 江西上高一陶瓷厂 夫妻合伙偷瓷砖被拘

2014年11月2日傍晚,江西上高县一陶瓷厂仓库发货员熊某,趁其他仓管人员已下班的时机,伙同其同在厂内上班的丈夫冷某,将仓库内140余箱瓷砖偷运回自己家里,价值1.5万余元。第二天上班后,其他员工发现大量瓷砖不见后,随即报警。经调查,上高警方成功将盗窃嫌疑人冷某、熊某抓获归案。

相关链接

企业如何通过行政管理手段 遏制员工“监守自盗”行为

首先从源头上找问题,从仓库管理体制上入手。如是否有人可随意进出仓库,其它部门领料是否遵循先开单、后领料的方式,其它部门借料有无详细记录和跟踪,仓库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仓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仓库制度规范,厂区周边是否有夜班或其它管理盲区,仓库内部物料是否划分相应责任人员……如果发生员工“监守自盗”行为,很大程度说明工厂行政管理方面存在疏漏。

为此,工厂要制定严格的行政管理手段,减少此类事件的发生。具体为:

- 一、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盘点制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对于盘点差异及时追查原因。
- 二、检查仓库、销售与财务部门是否有效执行不相容职务岗位分离制度,重点关注混岗现象,避免存货保管人员监守自盗,并通过篡改存货明细帐来掩饰舞弊行为,存货可能被高估。
- 三、仓库保管员收到存贷时应填制入库通知单(应事先连续编号,并由交接各方签字后留存),一旦存货数量或质量上发生问题,可以通过翻查入库通知单和验收单明确是验收部门还是仓库保管人员的责任。
- 四、出仓应进行审批控制。避免领用失控,造成浪费或被贪污。
- 五、仓管人员应设立台账记录每一笔进出。
- 六、让人流动起来,保持一定的流动性,并设立内部稽查人员。

如果偷盗行为已经发生,企业应先到公安机关询问办案民警刑事案件的处理情况,如果警方认为盗窃金额不足以构成盗窃罪,应向警方提出要求公安机关向盗窃员工追赃,否则继续追究其法律责任。如果警方作出了不予刑事立案的决定书,可直接对员工进行劝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